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12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零售业态返利政策兑费流程的补充通知

各零售公司：

自零售集采工作开展以来，零售业态存在返利收取不及时，部分品种收取主体不明确，无法确认是否已收取等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提高返利兑付效率，避免返利不及时到帐，甚至漏收的情况发生。参照桐君阁发[2012]年260号文《关于明确零售单品政策兑费流程及相关事项》，结合返利政策收取的现状，对各公司返利政策兑付流程作以下强调：

1、各零售公司应严格按照《桐君阁零售业态经营商品目录》中返利政策标准按月统计填报桐君阁零售业态返利收取登记表。登记表上需明确返利收取的单位、时间、方式、内容等。具体格式见附件。

2、各零售公司应及时向合作商收取返利，及时冲抵返利登记表上的应收金额。

应收返利的收取原则上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延迟的，不

得超过协议约定时间 3 个月；当年应收取的返利，务必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催收完毕。

3、对因未完成协议任务量或其它原因导致不能收取的返利，业务员应提交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供应商书面说明），交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对不能收取的应收返利进行冲抵。

4、各零售公司应安排专人对桐君阁零售业态返利收取登记表进行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和修改。

5、请集采中心和成都分采中心尽快对目录内有返利政策的品种（含单品返利及协议返利）进行梳理，在 4 月份内明确返利收取主体及代收范围。即每个品种应落实由谁收，收哪几个公司的费用。原则上川渝同时执行或渝执行的品种由集采中心负责落实；川执行的品种由成都分采中心负责落实。品种返利收取确认分为三种情况，集采代收代付、分采代收代付、各零售公司自收。之后每季度更新登记一次，报股份公司品管部备案。

请集采中心组织对返利收取主体确认工作的开展。于 4 月 25 日前务必在品类管理群中进行公布。各零售公司按照返利收取主体催收返利。

6、集采（分采）中心统一收取的返利，请集采（分采）中心分管采购员在收到供应商返利三日之内出具桐君阁零售集采（分采）中心“代收返利折扣申请单”给本公司销售开票人员。返利折扣申请格式见附表。

销售开票人员在开具给各零售公司的增值税票中票折代收部分返利，并在“代收返利折扣申请单”上填写增值税票日期及票号后返还分管采购员。同时填写桐君阁零售集采（分采）中心代收返利折扣告之函，并传真给对应零售公司兑费联系人冲抵应收返利。

7、各零售公司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返利收取情况按《桐君阁零售业态返利收取登记表》格式汇总后反馈至集采中心李晶，联系电话：023-86665283、13667687220。

8、集采中心应定期对返利收取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如遇合作商兑费不及时、变更兑费方式、拒绝兑费等情况，集采中心应及时联系供应商或生产厂进行洽谈，协助催收处理或确定是否继续合作。

各司返费兑付联系人若有调整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集采中心李晶处。

请集采中心于 4 月份内再次确定各零售公司返费兑付联系人名单、联系电话、户名、开户行、帐号等信息，汇总后在品类管理群中挂网，并在业务过程中提供给各合作客户。

9、股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在每年半年及年末时对各零售公司返利收取情况进行抽查核实，若发现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返利收取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零售业态返利兑费流程的附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抄送：集采中心，零售部，品管部，黎（涛）总，蒋（茜）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7 日印发

拟稿：冯娟

核稿：冯娟
